

前言

近年来，我校积极实施对外开放办学的工作方针，与五大洲77个国家及地区、170多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其中的20所高校及教育机构开展了长期友好的合作。积极开辟各种渠道开展学校间交流学生项目，努力创造条件让在校学生外出参加交流学习、实践实习和假期研修活动。近五年，我校通过校级交换项目、中外人才培养项目、海外实习实践项目和假期游学研修、实践项目等共选派出489名学生。同时，从2017年秋季起，我校将与东北师范大学正式开启为期一年的国内研修项目。为了做好2017-2018学年度我校学生校际交流研修学习工作，我校编写了《海南师范大学学生校际交流研修项目指南（2017-2018学年度）》，供我校有意于赴合作院校交流研修学习的学生参考。

赴合作院校交流研修学习体验是学习生涯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需要提前准备，从长计议，并为之奋斗。因各项目设计部门较多，政策指向的区别，请同学们在报名前注意了解具体项目的相关规定，并准备相关材料，在取得交流资格后按项目规定办理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顺利实现海外交流学习的美好愿望。

如果需要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学校教务处国际教育科、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相关学院及项目组负责老师联系咨询。

教务处国际教育科

学校第一办公楼104室

联系电话：65882130

QQ：563678426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学校田家炳书院8楼

联系电话：65884257

QQ：1523549554



(教务处公众号)

目 录

一、校际交换项目

- 1. 项目简介 (3)
- 2. 学分转换 (3)
- 3. 申请流程 (3)

二、校际研修项目

- 1. 东北师范大学校际研修项目 (5)

三、海外实习实践项目

- 1. 中外服·暑期赴美带薪实践项目 (6)
- 2. 澳大利亚悉尼翻译学院专业实习项目 (8)
- 3. 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专业实习项目 (10)

四、假期游学项目

- 1. 青年师生赴美调研项目 (12)
- 2.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暑期研修班项目 (14)
- 3. 英国跨文化交流项目 (15)
- 4. 台湾师范大学卓越青年文化体验营项目 (16)

五、附录

- 1.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生管理办法 (17)
- 2. 海南师范大学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24)
- 3.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校际交换研修学习申请表 (29)
- 4. 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外出交流研修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预转换申请表 (31)
- 5. 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外出交流研修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32)

一、校际交换项目

1、项目简介

根据校级交换生协议，我校2016-2017学年度共选派了62名优秀在校学生赴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丹麦等地8所境外友好院校交流学习，为期三个月或一学年。2017-2018学年度，我校将继续选派优秀学生参加校际交换项目，相关院校信息和选拔要求见下表：

地区	院校名称	交换学习时间	相关要求
美洲	美国新墨西哥大学	一学年	托福网考68分或雅思6.0分；GPA≥2.0
欧洲	丹麦葛莱体育运动教育学院	三个半月	仅面向体育学院
亚洲	日本兵庫教育大学	一学年	有一定日语基础
	韩国极东大学	一学年	有一定韩语基础
	韩国新罗大学	一学年	有一定韩语基础
	台湾师范大学	一学期	
	台湾屏东教育大学	一学期	
	台湾彰化师范大学	一学期	

备注：具体选拔要求、名额、项目时间及选拔方式等信息以教务处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2、学分转换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生管理办法》和《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回校后每个交换生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2000字左右），并在规定时间之内提交《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学分转换申请表》给予学分转换。

3、申请流程（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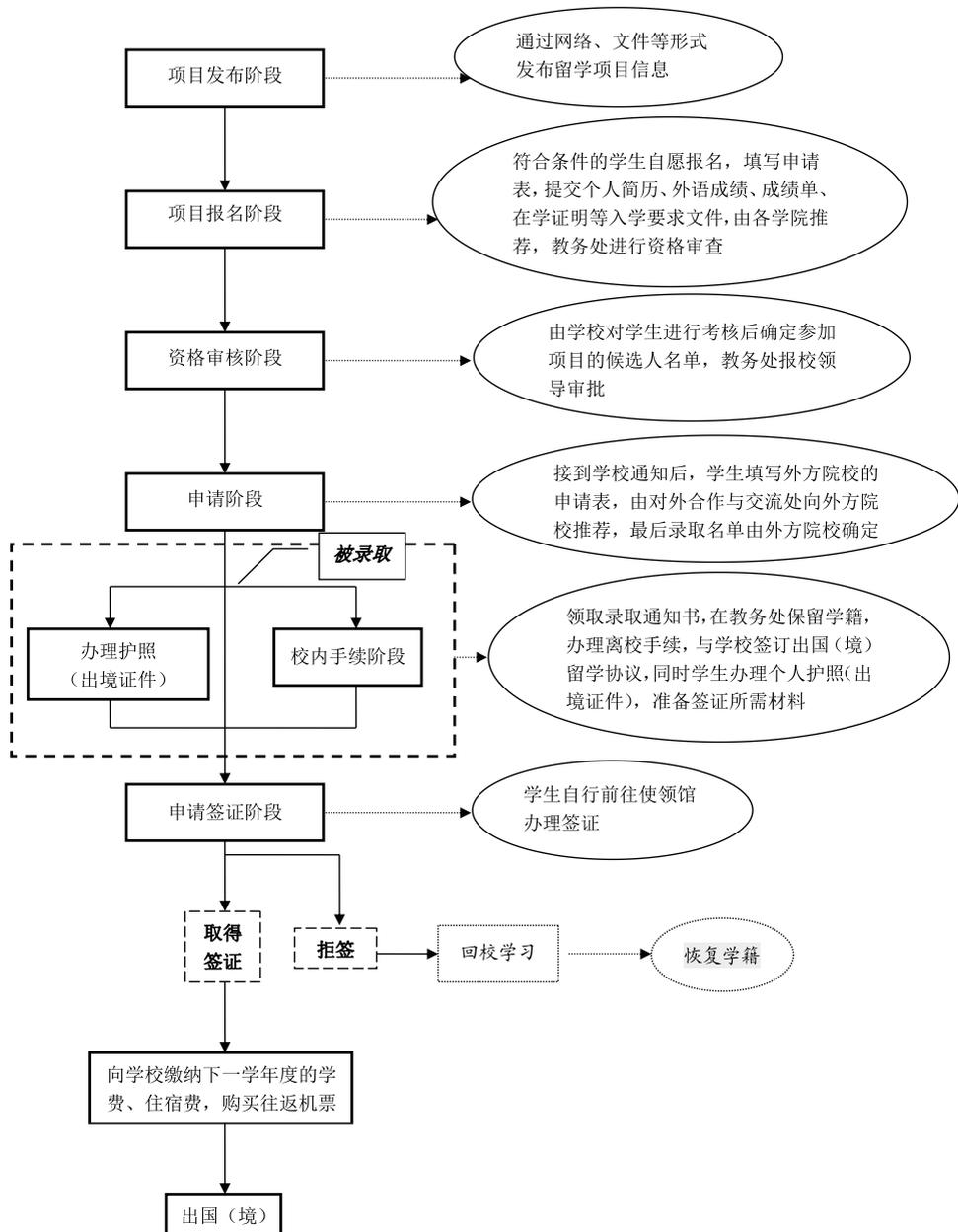
★校级交换生项目由教务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

★咨询电话：65882130 65884257

★咨询地点：第一办公楼104室国际教育科，田家炳书院8楼国际交流与合作科

★联系人：苏老师 吴老师

海南师范大学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程序



二、校际研修项目

东北师范大学校际研修项目

1、项目简介

根据与东北师范大学“合作办学框架协议”，根据两校的专业特色，2017-2018学年度，我校预计在汉语言文学、生物科学、化学、思想政治教育、小学教育五个专业各选拔1名大二或大三的在籍在校优秀本科生，赴东北师范大学开展为期一学年的研修学习。

具体选拔要求、名额、项目时间及选拔方式等信息以教务处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2、学分转换

参照《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手册》、《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生管理办法》和《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回校后每个交换生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2000字左右），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学分转换申请表》给予学分转换。

★校级研修项目由教务处负责

★咨询电话：65882130

★咨询地点：第一办公楼104室国际教育科

★联系人：苏老师

三、海外实习实践项目

（一）中外服·暑期赴美带薪实践项目

1、项目简介

大学生暑期赴美带薪实践项目是一个非常成熟的美国政府文化交流项目。项目在中国大陆推广之前，已经在欧洲、美洲及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成功运作了近50余年，每年都有数万学生利用他们的暑假，持J-1签证进入美国企业进行为期2-3个月的短期实习。并利用实习之余的时间，在美境内旅游或实地体验美国生活，了解美国风土人情。项目为期2-3个月。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下属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外服），以推动国际合作为宗旨，立足于美国国务院法案，并在此基础上深入理解，在华推广J-1（交流访问学者签证）类文化交流项目，致力于让更多的中国学生亲身踏上美国国土，真实的感受美国先进的科技与人文环境。作为中国大陆首家引入大学生赴美社会实践项目的机构，中外服先后与国内300余所高等院校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并得到了广大院校的一致认可和好评。截至目前，总计10000余名大学生成功赴美参与了中美教育及文化交流项目，并在归国后获得了来自社会、学校以及家长的高度评价。为了更好的服务学生，中外服与中国驻美使（领）馆、美国驻华使（领）馆以及中外服下属各省服务中心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并随时向直属上级单位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汇报项目情况。目前，中外服已经成为中国大陆规模最大、服务最完善、经验最丰富的主办机构。

2017年暑期，我校共有26名学生参加赴美带薪实践项目。

2、申请条件

- （1）年满18周岁全日制在校学生
- （2）有独立自主能力，能够适应新环境
- （3）性格外向、开朗，乐于与人沟通

- (4) 学习成绩优良，在校表现良好
- (5) 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通过项目综合评估
- (6) 工作积极努力，认真负责、愿接受挑战并对美国文化有兴趣者。

3、学分转换

根据暑期实践活动的安排，获得该实践项目组证书的学生，回校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2000字左右），以及证书复印件，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审定后，合格者可共置换5个学分的成绩，置换范围：公选课或第二课堂。

暑期赴美带薪实践项目由教务处国际教育科&中外服服务中心共同负责

★ 咨询电话：(0898) 65882130 ， (020) 37262370 - 807，
18500378708

★ 咨询地点：第一办公楼 104室，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和西路威尼国际大厦 503室

★ 咨询QQ：2850332773

★ 咨询微信：18500378708

★ 联系人：苏老师 赵老师



 Summer Work Travel
USA Program

www.youhao.net.cn >>



大学生暑期赴美带薪实习项目(美国)

高等院校国际多边合作计划 跨文化实践育人与国际化人才培养

(二) 澳大利亚悉尼翻译学院专业实习项目

1、项目简介

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学院是澳大利亚教育部和移民局批准和授权的知名职业教育培训院校，校区位于澳大利亚悉尼和布里斯班两个城市。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学院境外实践教育项目是为了使大学生有更多的机会了解、熟悉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在英语环境中提高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和水平，提高专业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及丰富社会阅历。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学习、专业见/实习、毕业论文写作、社会实践、考研指导。

(1) 专业学习：

- a) 三个月的英语教育项目（澳籍教师授课，分理论和教学实践两部分），考试合格可获取英联邦国家通用的“国际英语教师资格证书”；
 - b) 六个月项目有英汉口译、英汉笔译、理财规划（澳籍教师纯英文授课，有名企实习机会）等，考试合格可获取国际认证“专业级笔译证书”，“准专业级口译证书”，“专业级口译证书”，或“理财规划证书”；
 - c) 一年项目是三/六个月项目的提高和延伸，包括三/六个月项目中全部课程和提供澳大利亚升学和考研辅导；完成一年项目后可以直升澳大利亚研究生学习，免雅思要求；
 - d) 学生可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多个项目进行学习，时间可从三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
 - e) 对于成绩优秀的学生，澳方将提供特别奖学金 500 澳元。
- (2) 专业见/实习：澳方将指导学生就学生所选项目进行专业见/实习。
- (3) 毕业论文写作：学生将在澳期间，在澳方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 (4) 社会实践：学生可体验每小时 16 澳元（约合人民币每小时 75 元）以上的有偿勤工俭学，学生签证每周可以工作 20 小时，假期期间可以全职工作每周 40 小时。澳方协助学生在澳期间的社会实践工作，并对其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指导与管理，

并进行相关的生活指导、交通规则、法律、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

- (5) 考研指导：参加该项目的学生，若想申请研修澳大利亚各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澳方将为其提供澳大利亚各大学的升学信息和考研指导，并协助其免费申请澳大利亚的大学。

2、申请条件

- (1) 参加该项目的对象为我校来年毕业生，包括大学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 (2) 性格外向、开朗，乐于与人沟通，有独立自主能力，能够适应新环境；
- (3) 雅思考试成绩需在5.5分以上，如果不够5.5分，需在澳大利亚接受语言培训；
- (4) 学生即使到境外实践不在本校，为了顺利获得我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仍需交付我校学费；
- (5) 学生在澳大利亚实践项目期间所产生的境外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由学生本人直接向悉尼翻译学院支付学费。
- (6) 报名时间是每年的5月1日至6月1日。

3、学分转换

学生在澳期间所完成专业学习的课时，可转换为相同课程或类似课程相应课时的学分。在澳期间完成的专业见/实习、毕业论文写作、社会实践等成绩，可直接作为学生相应项目的成绩。学生的专业见/实习成绩按照海南师范大学的要求由见/实习单位填写成绩、评语并盖章。学生在澳的毕业论文定稿与答辩合格后，按照海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授予海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学院也将发给见/实习生结业证书。

- ★澳大利亚悉尼翻译学院专业实习项目由外国语学院负责
- ★咨询电话：0898-65882130（教务处）13876249880（外国语学院）
- ★咨询地点：教务处国际教育科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英语教研室
- ★联系人：苏老师 陈盛谷老师

(三) 日本福岡九州外国语学院专业实践项目

1、项目简介

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境外教学实践项目是校级项目，是为我校日语学习者开拓一条通向创造自我价值和实现人生远大理想的绿色通道，到目前已有5届学生参加了本项目，并有多人在日攻读读硕。宗旨是提升语言能力、开拓眼见，体验国际化学习和工作环境，提高考研概率，偿社会实践创造自我价值。本项目不但能扩展学生的人脉、体验海外生活环境，而且还能增强自立能力。通过本项目提高学生对陌生环境的适应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抗压能力，有境外实习经验被国际化公选人才所青睐。

实习项目的5大利点如下：

(1) 提高语言综合技能，提升跨文化交际水准；

(2) 日语专业必须在日完成日语专业毕业论文定稿与答辩；非日语专业通过网络与国内指导老师共同完成论文定稿和视频答辩，或指导老师到日本完成本专业论文答辩；

(3) 体验一小时700-800日元的社会实践有偿勤工俭学；最低月收入有5000元左右。

(4) 指导有考研意向的学生考取日本国立、公立、私立各大学研究科的硕士研究生；

(5) 挑战在日本各大企业公司、商务行业、旅行社等谋取职业。

2、申请条件

(1) 本大学各学院日语达到初级日常会话交流水平的4年级学生，即第八学期实施自主实习的在校生，均可自愿申请参加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专业实习项目报名；

(2) 学生申请参加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专业实习项目之前，必须完成本大学各专业1-7学期所规定的学分修读并合格；

(3) 学生即使到境外实践不在本校，为了顺利获得本大学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证书，第八学期的6个月学费仍需全额交付；

(4) 性格开朗，认真负责，乐于与人沟通，有独立自主能力，能够

适应新环境的的学生；

(5) 学生在日本实践项目期间的6个月所产生的境外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直接向九州外国语学院支付相关费用，海南师范大学不收取任何费用。

3、学分转换

参加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教学实践项目在第八学期，所以实习生不存在学分转换。实习生在九州外国语学院要完成论文定稿、答辩与有偿社会实践，实习成绩根据海南师范大学的要求由实习单位填写成绩、写评语并盖章。实习生的毕业论文定稿与答辩合格后按照海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授予海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九州外国语学院也将发给实习生结业证书。

★日本福岡九州外国语学院专业实践项目由外国语学院主要负责

★咨询电话：0898-65882130（教务处） 13111914569（外国语学院）

★咨询地点：教务处国际教育科 桂林洋校区外语日语系办公室

★咨询QQ：1036269548

★联系人：苏老师 曹春玲老师



四、假期游学项目

(一) 青年师生赴美社会调研项目

1、项目简介

赴美社会调研项目围绕着“中美文化交流与文化差异”展开，利用学生寒暑假时间，为中国大学生提供了赴美开展社会调研的平台，并为对美国文化有浓厚兴趣的参与者提供一个踏上美国国土的机会。顺利完成该项目并提交调研报告的学生，学校将给与学生2个社会实践学分。

项目为学生提供一个在大学期间走出国门的机会，学生将寄宿于美国家庭，参与社会调研活动、参观考察顶尖名校、亲身体验知名景点。在项目结束后，表现优秀的学生将获得赴美社会调研认证书与社会调研证明。通过这个项目，学生们收获一份真实的美国生活经历、一份宝贵的亲情与友情、一份纯正的美语锻炼，从而凝结成一份真实社会调研报告和一手数据。为参与者自身能力的提高、阅历的增加、学业的促进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2、项目模式：

时间安排：寒/暑假，为期21天

调研地点：加州洛杉矶，旧金山周边地区

3、申请条件：

- (1) 普通全日制在籍大学本科学生或研究生；
- (2) 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 (3) 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 (4) 有独立自主能力，能够适应新环境，性格外向、开朗，乐于与人沟通；
- (5) 家庭经济条件许可，有能力承担赴美实习的费用，已缴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 (6) 承诺履行学校相关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4、学分转换

根据假期调研项目的安排，获得该项目组证书的学生，回校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2000字左右），以及证书复印件，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审定后，合格者可共置换2个学分的成绩，置换范围：公选课或第二课堂。

青年师生赴美社会调研项目由教务处国际教育科&中外服服务中心共同负责

★ 咨询电话：（0898） 65882130 ，（020） 37262370- 807，
18601170171

★咨询地点：第一办公楼104室，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和西路威尼国际大厦503室

★咨询QQ：2850332751

★联系人：苏老师 陈老师



(二)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暑期研修班项目

1、项目简介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暑期研修班以英语学习和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为主题，为期4周，主办方为每个学生安排寄宿家庭，学生和寄宿家庭同吃同住，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英语沟通能力和自立能力，加深对新西兰文化的了解。奥克兰大学英语语言学院根据学生的英语水平进行分班，我校学生将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们同班学习，并与其他国家的同学开展联谊活动。

2、申请条件

- (1) 所有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 (2) 思想品德好，政治素养高；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 (4) 家庭经济条件许可，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3、学分转换

根据暑期研修班的学习安排，获得研修班结业证书的学生回校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由教务处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审定，成绩认定合格的，可置换文化素质教育类选修课或第二课堂学分(2学分)。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暑期研修项目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咨询电话：65884257 18976762580

★咨询地点：田家炳书院8楼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吴黎明老师

（三）英国跨文化交流项目

1、项目简介

暑期赴英国跨文化交流项目以拓展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培养学生敏锐洞察力以适应未来的国际化机遇和挑战为目的，为期30天，进修院校为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进修期间，学生可参加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的学术讲座，以及名企参观、名校参观和文化考察等活动。

2、申请条件

- （1）所有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 （2）思想品德好，政治素养高；
- （3）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 （4）家庭经济条件许可，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3、学分转换

根据暑期研修班的学习安排，获得研修班结业证书的学生回校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由教务处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审定，成绩认定合格的，可置换文化素质教育类选修课或第二课堂学分(2学分)。

★英国跨文化交流项目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咨询电话：65884257 18976762580

★咨询地点：田家炳书院8楼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吴黎明老师

(四) 台湾师范大学卓越青年文化体验营项目

1、项目简介

为增进大陆大学生对台湾文化及社会发展的了解，台湾师范大学举办“卓越青年文化体验营”。台湾师范大学精心规划课程，聘请该校一流教授及知名校友亲自授课，除教授专业理论知识之外，亦辅以历史文物、媒体传播等实务参观行程，结合理论及实务探究。为更好地领略台湾的风土人情，参访活动融合原住民文化、客家文化及闽南文化，带领学生深度了解台湾多元文化的地方人文与历史文化。

2、申请条件

- (1) 所有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 (2) 思想品德好，政治素养高；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 (4) 家庭经济条件许可，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3、学分转换

根据暑期研修班的学习安排，获得研修班结业证书的学生回校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1份学习总结或心得，由教务处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审定，成绩认定合格的，可置换文化素质教育类选修课或第二课堂学分(2学分)。

- ★台湾师范大学卓越青年文化体验营项目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 ★咨询电话：65884257 18976762580
- ★咨询地点：田家炳书院8楼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 ★联系人：吴黎明老师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换（流） 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保证相关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换（流）学习项目”是指我校实施的出国（境）交换（流）学习项目；本办法所称“交换（流）学生”是指我校参加交换（流）学习项目的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出国（境）交换（流）学习方式”包括：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交换（流）学习；

（二）我校选派学生出国（境）参加校际交换生项目、中外合作培养项目等学分互认或双学位项目；

（三）我校选派学生出国（境）参加的短期研修班、实习或高技能培训；

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创造和充分利用出国（境）交换（流）学习机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全面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工作，包括与国（境）外高校或（境）内外机构洽谈签约、协调以及对外联络、项目宣传、学生选拔、发布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对学生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培训、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外学习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负责“校际交换生项目”、“假期研修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负责办理出国（境）交换（流）学习学生的校内请假、审批、返校报到、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和指导出国（境）交换（流）学习学生的学习、生活。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复核各类长短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研究生的申请资料；负责办理学籍保留、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离校与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复核出国（境）本科生关于教务部分内容的申请资料以及学院对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等情况；负责办理学籍保留、离校与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复核出国（境）学生有关违纪、贷款部分内容的申请资料。

第三章 申请和选拔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项目选派工作应坚持“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审，学生签约派出”的原则。学生出国（境）交换（流）学习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处（部）共同组织；评审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评审结果经学校评审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在校内公示，公示结果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选派基本条件

- （一）我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 （三）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本外语水平；
- （四）身体健康，能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具有国外学习、生

活的经济能力；

(五) 承诺履行协议书的有关条款；

(六) 符合该申请项目或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

(一)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各项目的具体申请要求选拔学生；

(二) 学生根据通知的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推荐学生；

(三)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教务、研究生处、学生处负责选拔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选拔结果的公示、备案；

(四)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指导、协助学生办理校内出国（境）手续、对学生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培训，并代表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协议书；

(五) 教务处负责核准本科生出国（境）离校手续。研究生学院负责核准研究生出国（境）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学院自行开展的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由相关学院负责项目的学生选拔及派出，并应在选拔前将选拔方案报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备案，选拔结果报学校批准后送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十四条 费用支付

(一) 申请三个月（含）以上出国（境）交换（流）学习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必须缴清我校各项费用。

(二) 学生在国（境）内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与其他个人消费等，均由相关项目经费及学生本人承担。

(三) 派出学生自行办理出国（境）证件、签证（注）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四章 国（境）外管理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目的地后，应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校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及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便于联系。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应每个月定期向学校相关学院和项目主管单位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换（流）学习期间，我校相关院系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对其选课进行指导，并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换（流）学习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延长在外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者将按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派出学生因故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完成学业，经学校同意中途回国，可回到原班级学习。

第十九条 派出学生需按规定自费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赴国（境）外交流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条 出国（境）交换（流）学习一学期（含）内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正常参加学校综合测评和校设奖学金评选，出国（境）交流学

习一学期以上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综合测评及评奖。

第五章 学籍、学分及考试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学校出国（境）交换（流）学习项目，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专业学习项目

学生须充分了解国（境）外学校相关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专业培养方案，选择与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拟定课程修读计划，书面提交课程修读计划，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二）实习项目

学生须充分了解学校对项目的管理规定，妥善安排好自己的学习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交流学习返校后，需带回在国（境）外高校出具的校方成绩单、成绩转换表交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实习、实践活动需带回实习、实践活动的鉴定或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所修读课程合格，学校按照与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认可其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一）认定程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复核备案。

（二）经认定的交流学习修读课程学分达到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应修学分100%的，原则上可不需补修课程；经认定的交流学习修读课程学分未达到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应修学分100%的，学院提出学生应补修课程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三）参加国（境）外实习项目的学生，其课程修读、成绩管理和学分认定按下列规定进行。

1、实习时间不满六个月者，学生出国（境）前由学院制定学生课程修读计划。在实习期间所缺课程可申请免修，学生可自学所缺课程，离校前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缓考，否则学校不为其安排单独考试。

2、实习时间六个月(含)以上，学校不安排实习期间所缺课程的考试，学生应当申请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实习结束后，应由国（境）外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回校后报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复核备案。成绩认定合格的，可以置换相应的实践、实习类学分。

（四）参加短期出国（境）研修班项目，按项目时长可认定2-5分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或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十四条 以自费留学方式赴国（境）外学习、实习的学生，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计算。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或专业实习期间，如中途变更、放弃、延长交流学习、专业实习计划，须事先向国（境）外高校、专业实习单位及我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改变原计划并返校继续参加原专业的学习。修业年限（含在境外学习时间）自入学之日起至毕业不得超过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实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离国（境）前应按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按期返校后办理恢复学籍手续。未按期返校者，学校按退学处理。经学校批准，可延期不超过1年，学校予以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参照本科生的学籍、学分及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回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换（流）学生应在返校的3个工作日内持《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返校报道表》到所在学院报到，并到教务处

或研究生学院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并将出国学习总结(不少于2000字)提交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所在学院。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扩大交流项目影响,提高学校国际化教育水平。

第二十九条 交换(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积极宣传海南师范大学,返校后应主动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学习经历,并协助学校做好下一批派出学生出国(境)前的准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管理办法（试行）

随着我校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校与境外高校的合作交流不断加强，并与其中部分学校合作开展本科生校级交换项目，即双方学校在为期一年（或一个学期）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学习期满后，接收方学校发给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单，派出学校对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为了加强对我校学生在国（境）学校修读课程进行统一管理，规范修读课程、成绩的认定程序，学分转换的有效性，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接收学校的学术（考察）水平、学术声誉及地位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二）接收学校课程符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三）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18学时。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一）国家公派、校际交接并经外事侨务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学生交流项目和境外实习项目，所修课程和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承认。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学生符合上述交流项目所修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原则上全部转换登录进入学生个人成绩单。

（二）经学院及学校教务处批准，学生本人联系赴境外参加的学生交流项目（含寒暑期学校）所修课程，根据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

请，学校按照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原则上，每交换一学期可以减免15-25学分的课程，累计不超过50学分。当学期减免学分不足15-25学分的，可以酌情减免其他学期非专业课程。

（三）以自费出国留学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的学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在有效学制年限内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和转换。

三、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学时数转换的具体操作办法

（一）认定程序

1、出境前工作。交换生申请赴接收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收学校当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进行预选课，并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换学习计划书》，报所在院系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备案。

2、课程要求。原则上交换生应选修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课程。如果交换学校使用的课堂教学语言不是汉语或学生在我校修读的外语，则交换生每学期至少修读一门专业课程。

3、认定原则。学生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如果与我校开设课程内容、名称基本相近，课程学分、学时相同或高于我校课程，可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课程学分、学时低于我校课程或课程的名称、内容如与我校所开设课程差异较大，学生须附课程简要说明，由所在院系提供初步意见，教务处审核认定转换学分。所修课程的名称、内容与我校所开设课程差异较大的，原则上不予转换。

4、转换流程。交换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于交换学习结束一个月內，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学分转换的书面申请，填写《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同时附接收学校提

供的成绩单复印件、所修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简介（如没有可不提供）、预选课信息表。由所在学院审查认定后，报教务处国际教育科审核认定，并经教务处分管处领导审批。将审批后的学分转换材料的复印件分别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和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存档，并附上接收学校所出具成绩单复印件（教务处国际教育科保留原件）。

5、经教务处审批后，学院教务办根据转换表认定结果，经学生本人确认后，按转换课程的课程名称、成绩、学时、学分如实登录学生成绩。

（二）课程成绩转换方法和原则

1、学生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录。百分制成绩、成绩等级及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一般成绩等级	五级制成绩等级	绩点
95-99	A+	优	4.5-4.9
90-94	A	优	4.0-4.4
85-89	A-	良	3.5-3.9
80-84	B+	良	3.0-3.4
75-79	B	中	2.5-2.9
70-74	B-	中	2.0-2.4
65-69	C+	及	1.5-1.9
60-64	C	及	1.0-1.4
60分以下	C-(D,F)	不及格	0
	I,IP	不计	

百分制换算成一般成绩等级和五级制按上述方式进行。一般成绩等级换算成百分制以：“A+”=98分，“A”=95分，“A-”=88分，“B+”=

82分，“B”=77分，“B-”=72分，“C+”=67分，“C”=62分的标准进行。五级制成绩等级换算成百分制以：“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65分的标准进行。

2、如学生所修读的接收学校课程以百分制成绩登录，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接收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其一般成绩等级、五级制成绩等级和学分绩点应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例如：某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成绩单中成绩登录如下：

课程名称：General English 学分：9 成绩：87

根据以上操作方法，转换后的我校成绩单时，该门课程兑换课程学分总数不得大于9分，兑换课程成绩均应如实登录87分，同时对应我校的一般成绩等级、五级制成绩等级和平均学分绩点分别为A-、良和3.7。反之亦然。具体转换如下：

交换学校课程					拟转换我校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学期
General English	必修	9	87 (A-/良)	5	高级英语 (一)	专业必修	4	87	5
					英语语言学 概论	专业必修	2	87	5
					翻译理论与 实践(一)	专业必修	2	87	5
					英语词汇学	专业选修	1	87	5

四、申请处理时间

学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时间为学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后当学期的第1-4周，学院教务办第5周之前统一交到教务处国际教育科，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课程免修申请，学生必须补休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

五、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赴_____大学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白底 彩色近照
学号		联系电话		政治 面貌		
专业		年级班级				
迄今学业 (专业课) 平均绩点		外语测试 类型		成绩		
不及格课 程门数		是否已交 清学费		能否负担 交换留学 费用		
学习类型	国(境)外交换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研修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人才培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实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带薪实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假期研修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申请 交换专业						
拟外出 学习时间			拟返校时间			
个人陈述 (包括在校 期间表现、 获奖情况、 以及本人申 请对外交流 的原因和预 期取得的收 获)						

	时间	就读学校	任职
个人简历 (从初中至今, 包括转学、转专业等信息)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如被选取, 承诺遵守学校有关外出学习的规定及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 保证在外学习期间遵守交换学校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保证在学校派出交换学习的期限结束后按期回校, 否则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申请人家长签字即表示已了解并已同意: 学校为在校优秀学生提供外出学习机会, 申请完全自愿, 学校尽力与对方高校联系以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并要求购买境外保险, 申请人在外发生的一切事宜的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本人负责, 家长承诺负担申请人在外的所有费用并同意申请人外出学习。</p> <p>申请人家长签字: _____ (院辅导员经与家长联系后写明情况并签字) 日期: _____</p>			
学院推荐 意见	学院院长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名: _____ 教务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 外出交流研修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预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外出交流 研修学校					学习日期						
交换学校课程					拟转换我校课程					备注	
预修读 课程	课程 名称	课程 性质	学分	课程 名称	课程 代码	课程 性质	学分	学期			
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公章）： 日期：					负责人（公章）： 日期：						

备注1：该申请表必须由学生本人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所有信息填写必须准确无误；

备注2：申请成绩预转换的时间为学生返校后第2周，学院须在第3周周四之前将审核完毕的表格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国际教育科。

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 外出交流研修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外出交流 研修学校				学习日期						
交换学校课程				拟转换我校课程					备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学期
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公章）： 日期：				负责人（公章）： 日期：						

备注1：该申请表必须由学生本人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所有信息填写必须准确无误；

备注2：申请成绩转换的时间为学生返校后当学期的第1-4周，学院须在第5周周四之前将审核完毕的表格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国际教育科。